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杭州市宗教活动场所

管理若干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1年4月27日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）

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杭州市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若干规定》（2000年3月8日杭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6月29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